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交易

出售賽科星的17.78%股權

本公司擁有 93.29% 權益的附屬公司內蒙蒙牛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與楊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內蒙蒙牛已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101,760,000 元（相等於約 125,205,000 港元）出售股權，而楊先生亦已同意以該現金對價購買股權。

由於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2) 條規定屬於關連人士，因此其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內蒙蒙牛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蒙蒙牛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與楊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內蒙蒙牛已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101,760,000 元（相等於約 125,205,000 港元）出售股權，而楊先生亦已同意以該現金對價購買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雙方：內蒙蒙牛，為本公司擁有 93.29% 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楊先生作為買方

- 待售資產 : 賽科星的32,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賽科星約17.78%的股權
- 對價 : 人民幣101,760,000元（相等於約125,205,000港元）
- 支付條款 : 對價將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 50,880,000 元（相等於約 62,602,000 港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而對價餘款須於取得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售股交易授予的所有審批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對價基準

售股交易對價人民幣101,760,000元（相等於約125,205,000港元）是《股份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考慮（按獨立國際估值師所釐定）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定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在《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是公允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有董事均沒有在《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交

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內蒙蒙牛（作為賣方）將完成對股權轉讓的背書。在內蒙蒙牛完成背書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其將促使取得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售股交易授予的所有審批。

售股交易將於取得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售股交易授予的所有審批後成交。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楊先生在售股交易前 12 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及內蒙蒙牛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該等職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2)條，楊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2)條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其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內蒙蒙牛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一般資料及售股原因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內蒙蒙牛

內蒙蒙牛在中國成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蒙牛從事在中國生產及分銷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包括超高溫滅菌奶、乳飲料及酸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例如奶粉等）。

賽科星

賽科星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荷斯坦牛及娟姍牛冷凍精液、奶牛人工授精冷配服務、奶牛養殖與繁育以及出售牛胚胎。於本公告日期，賽科星由內蒙蒙牛持有 21.92% 的權益。

根據賽科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管理賬目，賽科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12,600,000 元。下表所載為根據現時有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的賽科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22,745,000	34,236,000
除稅後淨利潤	*22,745,000	*34,236,000

*註：不須就淨利潤支付任何稅項。

董事會相信，在售股交易後，本公司的管理層可專注處理其主要業務。在售股交易後，賽科星將不再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內蒙蒙牛將繼續持有賽科星約 4.14 % 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透過持有賽科星的少數股東權益，將能夠繼續把握先機洞悉乳製品行業的市場走勢，特別是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培育及出售牛胚胎業務的最新發展。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賽科星管理賬目所載，未經審核的股權應佔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約為人民幣55,573,000元（相等於約68,37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計其將會因進行售股交易而錄得約人民幣46,187,000元（相等於約56,828,000港元）的收益，即《股份轉讓協議》的對價與未經審核的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扣除有關售股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及任何開支前的價值）。實際收益的實際總額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出審核後確定。

本公司有意將售股交易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是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而且該交易的條款代表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允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定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中國的銀行一般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售股交易」	指內蒙蒙牛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股權的交易
「股權」	指賽科星的 32,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賽科星約 17.78%的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內蒙蒙牛（作為賣方）與楊先生（作為買方）就售股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蒙蒙牛」	指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及出售乳製品。於本公告日期，內蒙蒙牛為本公司擁有 93.29%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楊文俊先生，本公司及內蒙蒙牛前董事兼總裁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科星」	指內蒙古賽科星繁育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培育及出售牛胚胎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賽科星由內蒙蒙牛持有 21.92% 權益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1275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甚或完全不構成此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孫伊萍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Finn S. Hans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及謝韜先生。

* 僅供識別